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
111 年度開放文件格式(ODF) 應用研習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本學院 11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瞭解政府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及數位學習趨勢，學習 ODF 正確的轉檔方式、Calc 電子試算表、Writer 文書處理等運用。

參、對象

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臺中市以南者）且 109-110 年未參加本班別者。

肆、課程及時數配當

- 一、ODF 正確的轉檔方式(1 小時)。
- 二、Writer 文書處理(3 小時)。
- 三、Calc 電子試算應用(2 小時)。

伍、期別、期程暨人數

- 第 1 期：111 年 4 月 27 日，計 35 人。
- 第 2 期：111 年 5 月 11 日，計 35 人。
- 第 3 期：111 年 9 月 05 日，計 35 人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訓前：

參訓學員須閱讀指定線上數位課程（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）。

二、訓期：

視實際需要採講授、視聽教學、實做練習、模擬演練、經驗分享等互動教學方式辦理。

柒、成效評估

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捌、經費

在本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111 年度智能客服機器人攻略班
(遠距)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本學院 11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認識透過智能客服機器人，進行自動化回覆、處理或分攤網路行政工作，達到輔助公務執行之目標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參、對象

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，無程式基礎但對於智能機器人有興趣者，且 110 年未參加本研習班者。

肆、課程及時數配當

- 一、聊天機器人之趨勢、分析與應用(3 小時)
- 二、聊天機器人類型介紹(3 小時)
- 三、聊天機器人劇本邏輯撰寫(3 小時)
- 四、聊天機器人系統及初階功能應用(6 小時)
- 五、進階功能_推進教學(3 小時)

伍、期別、期程暨人數

第 1 期：自 111 年 04 月 25 日起至 04 月 27 日止，計 35 人。

第 2 期：自 111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08 月 17 日止，計 35 人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視實際需要採講授、操作示範、實做練習及發表分享等互動教學方式辦理。

柒、成效評估

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捌、經費

在本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111 年度借疫使力：後疫情時代之科技發展與趨勢
—雲端運算與數位轉型（遠距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本學院 11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介紹雲端技術及最新的分散式雲端概念，以及雲端技術在其數位化轉型中扮演的角色，啟發公務人員更具前瞻性的視野與新思維。

參、對象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
肆、課程及時數配當

雲端運算與數位轉型教學（3 小時）。

伍、期別、期程暨人數

第 1 期：111 年 04 月 18 日止，計 100 人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班別採視訊教學，建議優先使用桌電或筆電，並使用耳機加麥克風及視訊設備。
- 二、課前將依課程需要，請參訓學員先行下載上課用軟體及範例，並進行設備測試。
- 三、課中以螢幕簡報授課，視實際需要採講授、案例分析、操作示範、經驗分享等互動教學方式辦理。

柒、成效評估

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捌、經費

在本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111 年度借疫使力：後疫情時代之科技發展與趨勢
－從物聯網到行為聯網（遠距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本學院 11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針對物聯網透過數位塵埃（digital dust）被串連與蒐集，彙整成一連串的反饋，進而影響使用者的行為，讓學員了解物聯網（IoT）及行為聯網（IoB）的概念及架構，介紹其應用情境及可能帶來的倫理道德問題，啟發公務人員更具前瞻性的視野與新思維。

參、對象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
肆、課程及時數配當

從物聯網到行為聯網（3 小時）。

伍、期別、期程暨人數

第 1 期：111 年 04 月 26 日止，計 100 人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班別採視訊教學，建議優先使用桌電或筆電，並使用耳機加麥克風及視訊設備。
- 二、課前將依課程需要，請參訓學員先行下載上課用軟體及範例，並進行設備測試。
- 三、課中以螢幕簡報授課，視實際需要採講授、操作示範經驗分享等互動教學方式辦理。

柒、成效評估

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捌、經費

在本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